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力宾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,443 人，

代表股份 830,231,5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973%。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95,682,4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990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441 人，代表股份 34,549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82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授权股东）共 1,441 人，代表股份 34,549,0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6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3%；反对 6,7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0%；弃权 1,774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975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842%；反对 6,7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04%；弃权 1,774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0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05%；反对 6,23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1%；弃权

1,979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33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212%；反对 6,236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501%；弃权 1,979,1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关于制定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1,9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77%；反对 6,25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7%；弃权 1,980,8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10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535%；反对 6,257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29%；弃权 1,980,8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3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赖少勇、吴径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